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色能源”）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相关公司的背景介绍

2024 年以来，为加强业务协同，并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北京控股港股股票（股票简称“北京控股”，股票代码：0392.HK），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天绿色能源港股股票（股票简称“新天绿色能源”，股票代码：0956.HK）。

截至目前，广州资产累计增持北京控股港股股票 5,207.35 万股，占北京控股总股本的 4.14%；北京控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披露《委任非执行董事》公告，广州资产董事长苏俊杰先生获委任为北京控股董事。越秀产业投资累计增持新天绿色能源港股股票 20,891.90 万股，占新天绿色能源总股本的 4.97%；新天绿色能源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越秀产业投资董事卢荣先生为新天绿色能源董事。

二、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影响

鉴于广州资产、越秀产业投资分别持有北京控股、新天绿色能源股权，获委任董事后将分别参与相关公司董事会运作，对企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广州资产持有的北京控股的股权及越秀产业投资持有的新天绿色能源的股权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初始投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预计分别确认一次性收益约 20.22 亿元、2.98 亿元，将分别增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 10.47 亿元、1.34 亿元。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控股、新天绿色能源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的初步估计，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实际财务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